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張維玲

電話: (02)8995-6146

電子信箱: A7200049@wda. gov. tw

受文者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發特字第113300245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A17020000J 1133002457A 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4年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延 長至12月31日止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轄內事業 單位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,鼓勵事項單位留用屆齡 65歲員工,促進高齡勞工續留職場,本署於113年8月30日 以發特字第1133002457號公告(影本如附件)受理申請事 官:
 - (一) 受理期間:自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受理機關:本署所屬分署。
 - (三)補助對象:雇主(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 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,但不 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)。

(四)申請方式:

1、線上申請:請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 (https://pmess.wda.gov.tw/advancedAgeFrontend





- /),先完成帳號申請,再點選「線上申辦-繼續僱用 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」。
- 2、書面申請:親送或郵寄至本署所屬分署,郵寄者以郵 戳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,已公告於本署45+就業資源網(https://45plus.wda.gov.tw/)/下載專區/計畫資源,請逕自下載運用。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挑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





